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4-02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1.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程代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王贺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林福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其他事项: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特别说明:

1、第1、3-8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13项提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第八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11-1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项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其附件,公告编号2023-043,2024-006,2024-007,2024-023,2024-024);

2、第7、10项提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投票权的2/3以上通过;

3、第11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第12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独立董事2人;第13项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监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24日9:00-12:00和13:30-17: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公司证券部

(2)联系人:杨晓东

(3)联系电话(传真):0591-83979997

(4)邮编:350015

5、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7;投票简称:大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5.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性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选举胡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王晶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林学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2.01	选举程代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许永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王贺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林福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股东账户:

4、委托人持股股份性质和数量: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三、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1、签发日期:

2、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4-04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届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许军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4-047

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茂名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港集团")签署《借款合同》,向茂名港集团借款3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年。

茂名港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5153814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9.1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2条和6.3.3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2024年6月1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均没有在茂名港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故本次会议没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取得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关联方(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176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04年9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茂名市西粤南路168号财富广场站北路侧及东南斜角1-5层房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引航服务;食品销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设用石加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货物进出口 (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茂名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茂名港集团成立于2004年9月,业务定位为茂名港港口经营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推动者,茂名港集团承担着茂名市水东、博贺、吉达三大港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此外,茂名港集团还是滨海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承担茂名滨海新区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任务。

(三)财务状况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024,240,568.94
净利润	72,638,195.56
净资产	3,899,670,778.66

(四)关联关系

茂名港集团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6.3.3条第(一)、(三)的规定,茂名港集团为关联法人。

(五)茂名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茂名港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3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个月,借款利率为4.8%/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按照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上浮39.13%,具体为年利率4.8% ,借款利率是由公司与茂名港集团协商确定,该利率仅涵括茂名港集团提供资金的成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五、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条款

	借款合同
借款时间	2024年6月20日前
借款金额	35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整)
借款方式	一次性拨付至公司账户
借款期限	2个月,自借款款项一次性拨入至公司指定账户且到账之日起算("拨款日")。公司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款项及其利息。
借款利率	4.8%/年,在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利息从拨款日起算,按实际拨款额和借款天数计算。计算公式为:借款金额×借款年利率×实际借款天数(含拨款日,不含还款日)/360 ,实际利息以具体使用时间为准(含提前或延迟还款)。
违约责任	逾期借款利率为5.3%/年,自借款期限届满的第二日起算。计算公式为:逾期未付金额*逾期借款利率*逾期天数(不含还款日)
用款安排	公司使用借款前要向茂名港集团汇报既定用途,保证借款专款专用。
还款安排	借款本金及其利息于借款期限到期之日偿还。公司可以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款项及其利息。
争议解决	双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茂名茂南)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对资金的需求以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系正常经营所需,双方协商的交易对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公司的资金困难,增加现金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茂名港集团具备履约能力,其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因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故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三)借款合同(茂名港集团-茂化实华)草稿。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1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滕用雄	80,160,000	14.42
2	滕用庄	48,620,000	8.75
3	滕用严	42,500,000	7.65
4	滕用伟	34,026,700	6.12
5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福凌越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13,180	3.92
6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642,914	0.84
7	李春松	3,253,500	0.59
8	刘伟	2,348,500	0.42
9	刘文辉	2,240,000	0.40
10	徐忻和	2,100,000	0.3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滕用雄	80,160,000	17.35
2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福凌越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13,180	4.72
3	滕用庄	12,155,000	2.63
4	滕用严	10,625,000	2.30
5	滕用伟	8,506,675	1.84
6	华实浩瑞(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实泽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642,914	1.01
7	李春松	3,253,500	0.70
8	刘伟	2,348,500	0.51
9	刘文辉	2,240,000	0.48
10	徐忻和	2,100,000	0.4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1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0,5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407,141,800股(截至2024年6月19日)的0.0296%,成交总金额约为150.94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约为12.528元/股。至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上述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12个月,即自2024年6月19日起至2025年6月18日止。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股份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具有参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持有人亦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6月19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9日9:15至2024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路6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股东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邰紫鹏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共计代表股份156,766,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612%。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56,719,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5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4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6,741,57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0,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931%;反对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4-046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A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4-042)。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完成回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4,929,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94%,成交总金额为199,991,892.40元。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21-044)。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929,134元,由949,024,050元变更为944,094,916元,公司总股本将由949,024,050股变更为944,094,916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股份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8月3日

(二)申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

联系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187769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